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陈政先生、陈容华女士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陈政先生、陈容华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陈政先生、陈容华女士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